

产企业和小作坊升级改造工程。加大支持基层卫生服务中心(院)和自治区藏医院、人民医院的改扩建工程,新建了4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年850元提高到1100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月260元提高到310元。五保户供养标准从1600元提高到1800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40元提高到180元,最高报销限额由2万元提高到5万元,门诊特殊病病种由15种扩大到20种,住院起付线标准由原来的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下调为:乡镇及社区医院50元,一级医院100,二级医院200元,三级医院400元。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费用纳入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将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对不能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城镇职工引入大额医疗补充商业保险机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建立了“三支一扶”(到边远乡镇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每人每月增加200元,达到1899元;7个县开展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迈出重要步伐。

(四)继续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2009年落实补助资金1.4亿元,累计购买公益性岗位15700个;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专项资金,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五)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2009年落实补助资金4.35亿元,建设4236套廉租住房;落实专项补助资金2020万元,帮助2020户受灾农牧民重建住房;落实资金7.8亿元,建设7045套县乡周转房。

(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待遇。2009年落实资金9538万元,为城市低保对象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了购物券或现金,对农村低保对象、五保户供养人员、“三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优抚对象等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助;落实中央专款5.33亿元,在庆祝首个“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之际,对城乡低保户、部分“三老人员”每人发放了1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七)支持科技文化事业发展。2009年安排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1.2亿元,实施“金牦牛、金太阳科技工程”。积极推进科技富民强县工程、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科普下乡活动。支持县乡综合文化场所建设,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农家书屋680个。加大对区直文艺团体和民间艺术团演出补助。落实资金8827.4万元,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落实资金1.74亿元,支持“红色遗迹”、烈士陵园和文物保护工作。

四、保稳定、强基础,维稳固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加大支持政法系统执法能力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应急平台建设和装备更新,全区政法部门设施设备条件进一步改善。政法系统经费保障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建立健全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安排专项资金建立边民巡边、护边、固边财政补助机制,有力促进了边境管控工作;落实资金对铁路沿线参与护路的居民实行财政补贴,支

持警民组建专业护路队,确保了青藏铁路安全畅通。

(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2009年下达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7000万元,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人均年补助标准由70元提高到100元;落实专项资金1.38亿元,改善乡镇机构办公条件。

(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水平。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制度,2009年村支书、村主任补贴达到年人均7119元,比上年增加3119元;一般村干部补贴达到年人均3549元,比上年增加1567元。提高了“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建立村医补贴制度,村医基本报酬提高到年人均2400元;同时,对认真履行职务、较好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村医,经考核合格,按农牧民人均4.6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资金,年底一次性奖励补助给乡村医生。这种“以钱养事、以事养人”的公共服务机制,极大地促进了村医队伍的稳定。

五、促改革、建机制,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财政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部门综合预算提前一年全面推行,已有57个县开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区直部门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已有6个地市开始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乡财县管”试点改革和县级党政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综合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创新;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对偏远地区、边境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

(三)财政法规制度不断健全。研究出台了自治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先后出台了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扶持企业发展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办法、中央非税收入征管办法等新制度。

(四)财政监督管理取得重大突破。为加强中央驻藏单位财政资金的监管,2009年中央财政正式赋予自治区财政代行部分中央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填补了长期以来中央驻藏单位的财政监管空白。加大经常性财政监督力度,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进行扩大内需资金专项检查,全年共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资金4.8亿元,有效维护了正常的财经秩序。

(五)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取消了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费用,并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武警部队养路费正式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次仁卓嘎执笔)

陕西省

2009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8186.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89.63亿元,增长4.9%,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6%;第二产业增加值4312.11亿元,

增长14.7%，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2.7%；第三产业增加值3084.91亿元，增长14.1%，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7.7%。人均生产生产总值21732元，比上年增长1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553.39亿元，比上年增长35.1%。其中：城镇投资6194.86亿元，增长37%；农村投资358.53亿元，增长9.3%。进出口总值84.0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9%。其中：进口44.16亿美元，增长49.8%；出口39.85亿美元，下降25.9%，实现贸易逆差4.31亿美元。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99.67亿元，比上年增长19.7%。城市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802.07亿元，增长19.8%；县及县以下市场消费品零售额897.6亿元，增长19.4%。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2348.37亿元，增长19.8%；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305.69亿元，增长19.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0.5%，其中：城市与上年持平，农村上升1.8%。

2009年，陕西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391.1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9.55%，比上年增收286.78亿元，增长25.97%。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35.2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10.02%，增收143.8亿元，增长24.31%；上划中央“四税”收入655.86亿元，为年度预算的109.03%，增收142.98亿元，增长27.88%。财政支出1841.64亿元，比上年增加413.12亿元，增长28.92%。当年赤字8644万元，其中：省级当年净结余722万元，市县当年赤字9366万元。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78.9亿元。

一、狠抓收入组织，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资源价格大幅下滑，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减收政策密集出台，年初财政收入低势开局、增幅回落、短收严重。面对困难，全省各级财税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了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增收额再创历史新高。

(一) 财税部门联动，呈现二三产业税收协调增长，重点行业增收较多的新局面。从年初开始，省财政厅主动与省国税局、地税局及其他省级有管部门协调沟通，多次召开财税收入联席会议、及时分解落实收入任务，制定了省对市区财政收入考核政策。推进税政改革，落实新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研究制定了陕西省耕地占用税条例实施办法，提高了税额标准，增加了财政收入。2009年陕西省第二产业实现税收801.13亿元，占税收收入总额的68.49%，比上年增长23.45%；第三产业实现税收368.47亿元，占税收收入总额的31.5%，比上年增长20.52%。第二、第三产业实现税收增速均在20%以上，保持了同步、协调增长。能源化工、建筑、服务业、装备制造业、金融和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收入合计增收207.55亿元，占税收收入增收总额的96.57%，对税收收入的总体增收贡献突出。

(二) 非税收入贡献突出，拉动地方财政收入高速增长。紧紧抓住中央将“两权”（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分成收入3年内留归地方的机遇，查堵征收漏洞，加大征收力度，完善征管机制，拉动地方财政收入高速增长。2009年，陕西省非税收入完成202.47亿元，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27.54%，比上年增长49.02%，比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速分别高出24.71个和32.08个百分点；增收66.6亿元，占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收总额的46.32%，拉

动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1.26个百分点。

(三) 上下同努力，确保年初预算落到实处。制定和强化领导包抓收入责任制，夯实收入任务，积极协调，分解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班子成员先后40多人深入各自分包的市区，协调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财政部门也实行了领导抓收入责任制，分片包干，督促落实。通过各级财税部门的不懈努力，2009年，陕西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391.13亿元，占GDP的17%，所占比重较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加286.78亿元。陕西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35.27亿元，收入总量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位居第18位，比2008年提前了1个位次；收入增幅24.31%，高于全国地方平均增幅10.6个百分点，增幅位居全国第二。

二、发挥财政职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2009年，陕西省围绕“一切为了保增长、一切服务保增长”，各级财政部门全力发挥财政职能，为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拓宽支持经济发展的资金来源。陕西省省级财政按照“八个一块”（争取中央支持要一块、新增财力增一块、现有专款挤一块、压缩支出省一块、盘活存量挖一块、国债转贷和外债借一块、资源变现实换一块、资本市场撬一块）的筹资思路，全年共筹措经济建设资金130亿元，是上年的2.29倍，为历年之最。各市区财政部门也通过各种方式，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上争取中央专款、发行地方债券资金等，2009年陕西省财政共投入经济建设资金46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保增长”。

(二) 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突出企业在“保增长”中的主体地位，采取多种有效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具体可概括为“一增、一缓、一减”。“一增”就是大幅度增加对企业的支持。2009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三个5亿元”，对企业流动资金、原材料储备和技术改造贷款等实行贴息，各市县财政部门也安排了专项资金，加大企业贴息力度。2009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贴息共撬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71.61亿元，及时缓解了企业经营困难。支持重点企业原材料和工业产品储备，平均增值在20%以上。“一缓”就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市财政部门共同出资组建了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拉动贷款80亿元，使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更趋完善。省财政还建立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变过去直接对中小企业项目投入，改为对担保机构按照担保额和实际代偿额进行补助，有效调动了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积极性，初步形成了财政、银行、担保和中小企业四方合作联动机制。“一减”就是减轻企业负担。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仅兑现增值税转型政策就减少企业增值税30亿元。同时，还取消和停征了1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困难企业社保费实行阶段性“五缓”、“四减”。

(三) 积极扩大投资、刺激消费、稳定出口。在扩大投资方面，2009年陕西省省级财政新增安排基本建设资金17亿元，使省级基本建设资金规模达到30亿元，进一步加大了对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和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咸阳市支持城投公司发行企业债

券17.5亿元,用于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安康市、商洛市和渭南市设立了招商引资和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引进,保证了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需要。在刺激消费方面,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增加对“三农”、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投入,提高城乡社会保障补助水平,落实“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补贴政策,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项目建设,支持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激活城乡市场需求。其中仅落实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等补贴政策,拨付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5.98亿元,拉动家电、汽车消费39.2亿元。在稳定出口方面,制定支持外贸发展的8条政策措施,不断巩固果品、纺织品等传统出口产品的主导地位,扩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份额,积极支持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有效遏制了外贸下滑势头。

(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把“保增长”与“调结构”相结合,积极参与制定并认真落实陕西省12个产区振兴规划的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产业支持力度;向陕汽集团、电子集团注入资本金4亿元,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筹集资金7.56亿元,支持组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促进文化资源整合,支持打造陕西文化品牌;2009—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29.5兆瓦装机容量,得到财政部批准,并落实了资金,支持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

(五)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陕西省省级财政安排资金3.5亿元,以贴息、担保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和节能减排。积极转变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变项目补助为将财政资金在银行的存款和银行对企业的贷款挂钩,鼓励银行放大贷款额度。2009年已于5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获得年信贷投放承诺20亿元。西安市投入资金11.09亿元,用于增加西安国际信托资本金、支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财务重组、成立西安投资控股公司,促进金融和准金融机构发展,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倾斜。铜川市通过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壮大担保机构实力,着力发挥投资担保和财信典当融资职能。

三、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增幅和完成预算比例创新高

2009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把加快支出进度作为贯穿全年财政工作的重点来抓。一是建立加快支出进度的激励考核“四挂钩”机制。即省财政将预算安排和结余资金挂钩、专项资金分配与部门资金使用效益挂钩、向市县分配资金与市县支出进度挂钩,对市县调度资金与市县支出进度挂钩,激励各方面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及时下达预算。主动加强与上级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做好有关项目的对接工作,确保预算及时下达。三是加快资金拨付。对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在政府基建盘子尚未确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计划未下达前,提前预拨项目资金,支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对紧急支出、大额支出,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指定专人跟踪办理,做到款到即拨、文到即转,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支出进度。四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就预算下达、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等方面,对各级各部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抽调人员组成4个小组,深入市县检查

支出进度,落实支出任务,督促市县加快支出进度。五是加强对支出进度的分析。多次召开省级支出进度分析会议,逐科目、逐项目分析各项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按月通报支出进度,按季通报支出完成情况,研究提出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2009年陕西省财政支出保持了28.92%的高增幅。在支出总量大幅度增加、支出进度明显加快的情况下,各项重点支出也得到较好保障,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50.88%,医疗卫生支出增长60.52%,环境保护支出增长35.4%,公共安全支出增长23.7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28.55%。

四、加大民生投入,“提标、扩面”群众得到实惠

2009年是陕西省“民生八大工程”实施的第二年,也是关键之年。各级财政部门齐心协力,坚持把民生八大工程的实施与扩大内需、灾后重建有机结合,加大“三个对接”(确保资金与项目对接、财政与部门对接、省级与市县对接)、狠抓“三个落实”(落实中央资金争取任务、落实省级财政资金、督促落实市县配套资金),全力做好民生八大工程资金保障,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实施“蛋奶工程”,158万名中小學生从中受益;对家庭困难的53.9万名农村中小学学生和49万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提高到21.5元,提前两年实现并超过了国家规定的20元的标准;26个县级中医医院得到了改扩建,支持建设了1.57万个村卫生室和88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农村妇女免费住院分娩比原计划提前3年实现全覆盖,570万名农村育龄妇女和202万名65岁以上老人享受了免费体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分别提高了30元和20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有1640元提高到1856元,建设改造敬老院70个;新增城镇就业38.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20万人;建成各类农村供水工程4100多处、解决了258万人饮水不安全的问题;近40万户群众通过农民安居工程、保障性住房和灾后重建改善了住房条件;全省48座博物馆、纪念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建成县级文化中心3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304个、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9000个。同时,及时拨付资金6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40个受灾县公共服务等设施的恢复重建。

五、加大“三农”投入,公共财政的阳光照耀农村

2009年,陕西省财政部门对“三农”的投入达482亿元,较上年增长36.2%。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三农”的同时,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惠农补贴等投入力度。一是围绕农民增收“七大工程”,安排资金19.96亿元,支持粮食、苹果、畜牧和蔬菜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二是加大对农民直接补贴力度,拨付资金54.5亿元,兑现落实了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并在全省推行了惠农补贴“一折(卡)通”发放模式。三是统筹整合水利资金16.8亿元,集中支持“引汉济渭”、“引红济石”等大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安排资金4.82亿元,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四是安排资金6.4亿元,用于土地治理、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安排资金12亿元,支持1300个扶贫重点村建设,完成了60万名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五是累计拨付资金18亿元,全

面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任务；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标准由村均2万元提高到2.5万；争取中央将陕西省纳入了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试点范围，推进了农村综合改革。

六、支持县域发展，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陕西省委、省政府对县域经济发展高度重视，作出了通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县域工业化和城镇化壮大县域经济的决策，并进行了具体部署。各级财政部门把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作为财政的重要职责：一是制定了《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对省与市县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进行了调整完善，对地方财政收入3亿元以下的县区，在5年内对其工业企业新增的地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省级集中部分，通过年终结算全额返还，全省83个县区从中受益；将土地出让金省级分成部分全部下放市县，有效调动了县域盘活土地、增收理财的积极性。二是扩大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范围，省管县数量由15个增加到27个，并在继续实施“六到县”、“五不变”（“六到县”即体制确定到县、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到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到县、财政结算到县、资金调度到县、工作安排到县。“五不变”即行政管理体制不变、县级自我发展与加强管理的责任不变、市级既得利益不变、市对县补助不变、债权债务不变）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实施了“三倾斜”、“四监管”（“三倾斜”即在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方面对省管县进行倾斜、在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对省管县倾斜、在支持改革方面对省管县进行倾斜。“四监管”即对省管县财政预算进行支持审查和监管、对省管县财政运行直接跟踪监督、对省管县上级补助资金情况进行直接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省管县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直接监督），省管县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三是省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拨、借款11亿元，支持组建城镇建设投融资平台，加快重点镇建设；拨付1亿元支持100个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继续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拨付困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78.9亿元，比上年增加46.4亿元，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五是完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由原来的单纯考核财政指标扩大到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全面考核奖励，变“补困难”为“促发展”，县区由此获得奖补资金19.5亿元，进一步调动了县域又好又快发展的积极性。2009年，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县级人均财力由上年的3.8万元提高到4.4万元，人均财政支出由上年的5.2万元提高到6.75万元。

七、坚持改革创新，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向前推进

2009年，陕西省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以精细化管理为向导，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向前推进。一是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在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省级部门试行了项目库管理，规范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成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进一步明确了会计管理和支出管理责任，使会计主体与财政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了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强化了资金监管，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了标准化评标室，实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

购单位网上申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2009年，全省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03.61亿元，采购规模比上年同比增长23.4%，节约资金10.4亿元。四是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在省级22个部门进行了非税收入改革试点，其非税收入全面实现了网上收缴和财政统管，做到了应收尽收，规范管理。五是积极推进财政与金融资金的有效结合。全力推进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转变，对用于支持经济发展的资金，原则上都要求与信贷资金、资本市场结合起来，采取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带动信贷、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存放商业银行模式，把财政专项资金的存放与银行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相挂钩，有效调动了商业银行支持地方发展的积极性。六是推进资金整合。省财政对数量较大的教育、农业等资金进行了整合试点，将原来分散使用的30多项教育资金，整合成七大类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将财政用于农林、水和扶贫方面的资金进行整合，集中用于支持“农民增收七大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受到财政部奖励。

八、坚持依法理财，财政监督和管理迈上新台阶

2009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快财政工作法制化步伐，以“三三化”为目标，即打造一个规范的制度体系，建立一个有效的运行机制，营造一个良好的理财氛围，基本实现财政收支规范化、财政管理科学化、财政工作法制化。在西安市财政局、永寿县财政局、蒲城县财政局等8个财政部门开展依法理财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加大对扩大内需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民生八大工程”、涉农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的监督检查，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扎实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共查出“小金库”455个，涉及资金2.54亿元。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两次来陕西省检查，对陕西省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立足于基本建设预（结）、决算评审，加强项目评审的监督管理，完成第13届西洽会布展工程预算等21个项目评审工作，全年核减资金2.7亿元。加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管理，实现了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网上报名，使从业资格证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程序化、网络化的轨道。改革会计继续教育模式，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了“考培分离”和远程网络化教学方式。组织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强化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按照中组部和财政部党组的要求，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李宝生执笔）

甘 肃 省

2009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338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97.5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1510.98亿元，增长10.4%；第三产业增加值1373.87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中，金融保险业增加值88.27亿元，增长20.1%；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增加值231.21亿元，增长15.3%；房地产业增加值101.37亿元，增长7%。全社会固定资